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 案例分析与解读

肖松平◎编著



CSK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 案例分析与解读

肖松平◎编著

CSK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 / 肖松平编著.
— 长沙 :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 8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ISBN 978-7-5357-7288-6
I. ①农… II. ①肖… III. ①农村—治安管理—法规
—案例—中国②刑事犯罪—案例—中国 IV. ①D922. 145②D924. 1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40976 号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

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

编 著: 肖松平

责任编辑: 彭少富 李 丹

出版发行: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社 址: 长沙市湘雅路 276 号

<http://www.hnstp.com>

邮购联系: 本社直销科 0731 - 84375808

印 刷: 长沙雅鑫印务有限公司

(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本厂联系)

厂 址: 长沙市开福区洪山街道陈家渡分场铁路三角叉

邮 编: 410008

出版日期: 2012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13

字 数: 220000

书 号: ISBN 978-7-5357-7288-6

定 价: 22.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序 言

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农业、农村、农民的地位也越显重要,农民的日常生活、衣食住行、打工经商也越来越多地需要法律的指引和帮助,需要用法律的手段来解决问题,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众所周知,农民是弱势群体,农民的权益最容易遭受来自各方的不法侵害,农民往往是因为不懂法律、不懂维权技巧而屡屡吃亏的群体。比如在承包地的分配与流转中,在农村土地征收中,在农民工劳动权益保护过程中,在婚姻家庭继承方面,在面对行政机关违法行政方面,农民的合法权益常受侵害。农民或许没有认识到这是法律问题,或许不知道怎样用法律手段解决。这些,都是影响农民利益的核心问题,是影响农村稳定的大问题,是法律问题,也是社会问题。基于法律学人的责任感,为农民兄弟解决这些问题提供一些法律指引,是我们责无旁贷的使命。

在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诚挚的邀请与支持下,衡阳师范学院经济与法律系组织老师编写了《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本丛书采用案例分析的形式,选取经常发生在农民朋友身边的真实典型案例,以案说法,系统讲述涉及农民主要权益的法律基础知识和相关纠纷的防范和解决技巧,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向农民朋友解析我国主要涉农法律制度,向农民朋友传授简单易行的维权方法。本丛书一共5册,内容涉及农村生活的方方面面,包括:农村婚姻家庭继承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土地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民工打工维权案例分析与解读,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

本丛书的写作分工如下:《农村经营活动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罗文正编著;《农村土地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杨晓编著;《农村常见社会治安和犯罪案例分析与解读》,肖松平编著;《农村婚姻家庭继承常见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陈秋玲编著;《农民工打工维权案例分析与解读》,郑明景编著。

本丛书的顺利出版,要感谢衡阳师范学院院长刘沛林教授,副院长皮修平教授、刘福江教授的热忱指导,感谢湖南省重点建设学科“区域经济学”、衡

阳师范学院重点学科“经济法学”、衡阳市情与对策研究中心和衡阳市法学研究基地的资助。本丛书的写作参考了相关的著作、教材和法院案例，不便一一列举，在此也表示感谢。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书中错误之处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农村常见法律纠纷案例分析与解读丛书》编委会

2012年5月

目 录

第一篇 治安案例编

第一章 关于农村治安管理的法律规定	3
1. 小偷小摸的行为, 政府会处理吗?	3
2. 借用设备不还的行为, 可以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吗?	4
3. 可以对利用网络传播淫秽信息的学生处以禁止进入网吧上网的处罚吗?	6
4. 被公安机关处以了罚款, 就不用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了吗?	7
5. 可以对十三岁的未成年人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吗?	8
6. 喝醉酒的人违反了治安管理, 能够对其进行治安管理处罚吗?	10
7.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11
8. 两人以上共同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罚?	12
9. 对于十五周岁的中学生, 可以对其进行治安拘留吗?	14
10. 教唆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罚?	15
11. 单位违反治安管理的, 如何处罚?	17
12. 对于违禁品, 公安机关应该如何处理?	18
13.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违法所得, 应该如何处理?	19
14. 对于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由哪个机关负责和处罚?	20
15. 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 经过多长时间才不再处罚?	21
第二章 农村常见治安案件的类型及其处罚法律规定	23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	23
16. 扰乱机关秩序、影响机关工作正常进行的行为应受什么处罚?	23

17. 爬铁塔, 扰乱社会秩序的, 如何处罚?	24
18. 非法强登机动车, 影响机动车正常行驶的, 应受何处罚?	26
19. 破坏选举的, 应受什么处罚?	27
20. 谎报疫情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28
21. 谎报恐怖信息的, 如何处罚?	29
22. 装作仙娘婆给人看相算命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30
23. 结伙斗殴的行为, 应如何处罚?	31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的行为	33
24. 违法买卖雷管的, 应如何处罚?	33
25. 腐蚀性化学物品丢失后没有即时报告的, 如何处罚?	34
26. 非法携带电警棍的, 应如何处罚?	35
27. 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的, 如何处罚?	36
28. 毁损铁路钢轨扣件的, 如何处罚?	37
29. 故意向火车投掷石头的, 应受何处罚?	38
30. 未经批准, 安装、使用电网的, 如何处罚?	40
31. 故意毁损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如何处罚?	41
第三节 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	42
32. 伤害他人身体的, 如何处罚?	42
33. 殴打 60 周岁以上老人的, 如何处罚?	43
34.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如何处罚?	45
35. 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如何处罚?	46
36. 强迫他人劳动的, 如何处罚?	48
37. 猥亵他人的, 如何处罚?	49
38. 强揽工程的, 如何处罚?	50
39. 盗窃财物的, 如何处罚?	51
40. 偷拍的, 如何处罚?	52
41. 殴打、侮辱他人的, 如何处罚?	53
42. 诽谤他人的, 如何处罚?	54
43. 虐待家庭成员的, 在什么条件下才可以处罚?	55

44. 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如何处罚?	57
第四节 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	58
45. 卖淫嫖娼者该如何处罚?	58
46. 倒卖车票的, 如何处罚?	59
47. 饲养动物, 影响他人生活的, 如何处罚?	60
48. 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 不听劝阻的, 如何处罚?	61
49. 转移依法扣押的财物, 应如何处理?	62
50. 伪造房产证的, 如何处罚?	63
51. 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的, 如何处罚?	64
52. 收购有赃物嫌疑的物品应如何处罚?	65
53. 非法种植罂粟的, 如何处罚?	66
第三章 治安案件处罚的程序	
54. 公安机关作出治安管理处罚, 必须严格遵守法律程序	68
55. 公安机关受理治安案件的渠道有哪些?	70
56. 公安机关不能以欺骗的方式来调查取证	72
57. 人民警察在办理治安案件中的回避	74
58. 公安机关询问不满 16 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程序要求	76
59.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时进行检查、扣押的程序	78
60. 违法者拒不交代, 公安机关能对他作出处罚吗?	80
61.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为自己申辩的, 会被加重处罚吗?	82
62. 治安管理处罚中的听证程序是什么程序?	85
63. 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是多久? 如何计算?	86
64. 不服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的, 该怎么办?	88

第二篇 犯罪案例编

第四章 总则类犯罪案例

1. 15 周岁的人盗窃的, 要负刑事责任吗?	93
2. 精神病人有危害社会行为的, 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94

3. 什么是正当防卫? 正当防卫需要负刑事责任吗?	96
4. 什么情况下构成防卫过当? 防卫过当的, 要承担怎样的刑事责任?	98
5. 什么是紧急避险? 紧急避险的, 负不负刑事责任?	99
6. 什么是意外事件? 属于意外事件的, 行为人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101
7. 什么是犯罪预备? 对预备犯如何处罚?	102
8. 什么是犯罪未遂? 未遂犯是否要负刑事责任?	104
9. 什么是犯罪中止? 犯罪中止的, 如何处罚?	105
10. 什么是共同犯罪?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有哪些? 共同犯罪的数额如何 认定?	108
11. 对于部分人超出共同犯罪故意的行为, 其他人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09
12. 什么是主犯? 什么是从犯? 对主犯、从犯如何处罚?	111
13. 什么是教唆犯? 教唆犯如何承担刑事责任?	112
14. 什么是累犯? 对于累犯应该如何处罚?	114
15. 什么是自首? 自首的, 如何处理?	115
16. 什么是立功? 立功的犯罪分子该如何处理?	117
17. 什么是缓刑? 缓刑适用的条件是什么?	119
18. 什么是假释? 适用假释的条件是什么?	121
19. 什么是追溯时效? 法律对于追溯时效是怎么规定的?	123

第五章 分则类犯罪案例

20. 放火烧自家的房屋, 为什么构成放火罪?	125
21. 什么是失火罪? 对该罪如何处罚?	126
22. 什么是投放危险物质罪? 对该罪如何处罚?	127
23. 什么是破坏交通工具罪? 对该罪如何处罚?	129
24. 非法买卖爆炸物品, 构成何罪? 该如何处罚?	130
25. 非法持有枪支的, 构成何罪? 如何处罚?	132
26. 交通肇事的, 如何定罪处罚?	133

27. 销售有毒食品的, 如何定罪处罚?	136
28. 销售伪劣种子的, 如何定罪处罚?	137
29. 伪造货币的, 如何定罪处罚?	138
30. 贷款诈骗的, 如何定罪处罚?	140
31. 实施保险诈骗的, 如何定罪处罚?	141
32. 实施信用卡诈骗的, 如何定罪处罚?	142
33. 伪造、倒卖伪造的火车票的, 如何定罪处罚?	144
34. 故意杀人的, 如何定罪处罚?	146
35. 故意伤害的, 如何定罪处罚?	148
36. 奸淫幼女的, 如何定罪处罚?	149
37. 绑架他人的, 如何定罪处罚?	151
38. 拐卖儿童的, 如何定罪处罚?	152
39. 遗弃被扶养人的, 如何定罪处罚?	153
40. 抢劫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54
41. 什么是准抢劫?	156
42. 抢夺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57
43. 盗窃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58
44. 诈骗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60
45. 敲诈勒索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61
46. 什么是侵占罪? 侵占罪的处理有什么特点?	162
47. 窝藏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63
48. 贩卖毒品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64
49. 贪污罪如何认定和处罚?	166

附录 农村社会治安常用法律文件和常用法律文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168
2.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一)	186
3. 公安机关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问题的解释(二)	190

4. 公安行政处罚决定书	192
5. 行政复议申请书	193
6. 行政起诉状	194

第一篇

治安案例编

第一章 关于农村治安管理的 法律规定

1. 小偷小摸的行为，政府会处理吗？

【案例简介】

2010年春节前夕，赵家村村民赵千山家里的狗失踪了，这条狗要卖的话能卖300余元钱。后来经过了解，这条狗原来是被同村村民赵东风偷捕后卖了。赵东风是本村村民都不敢惹的恶人，赵千山询问他时，他坦率地承认是他偷了，但是拒绝赔偿。赵千山不想为这点小事打官司，只是希望政府对赵东风的行为进行制裁，不过他也担心，对于这种小偷小摸的行为，政府会处理吗？

【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问题。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的构成了盗窃罪，面临判刑坐牢的严厉处罚。但是，现实生活中除了这些构成盗窃罪的盗窃行为之外，还存在大量的盗窃数额不大的财产的小偷小摸行为。这些小偷小摸行为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如果不及时加以处罚和制裁，可能激化社会矛盾酿成更严重的后果，对社会带来更大的损失，危及社会的长治久安。所以，这些小偷小摸的行为也是具有社会危害性的，必须给予相适应的制裁处罚，国家当然应该要管，法律当然不能置之不理。

在我国的法律体系中，对类似小偷小摸这种不够刑法处罚又具有一定社会危害性的治安违法行为的处罚和制裁，是由《治安管理处罚法》来实现的。该法的第一条就规定：“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规范和保障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依法履行治安管理职责，制定本法。”所以，保护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治安，是该法的首要立法目的。该法第二条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

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行政处罚。”从这条可以看出，该法所指向的正是那些不够刑事处罚的、性质和程度比犯罪要轻的治安行政违法行为。

该法的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这一条就是专门针对侵犯他人财产行为的处罚规定。

回到本案，经过上面的分析我们可以得出结论，赵千山那种担心是不必要的。实际上，赵东风的行为已经完全触犯了《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第四十九条，公安机关对赵东风至少可处以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下罚款，如果属于情节较重的，则对其可以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

【法律小贴士】

行政违法行为：是指行政主体的违法行为，例如行政机关的违法行政行为；另一种含义是指行政相对人违法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应该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例如一般的偷税行为。本案例是指第二种含义。

2. 借用设备不还的行为，可以进行治安行政处罚吗？

【案例简介】

2008年夏天，江口村村民张水长借用了村委会一台价值500多元的抽水设备，张水长原来答应在7天内就予以归还。但是7天之后，他不仅没有归还，相反还把该设备卖了。村委会的领导找他时，他既交不出原物，也拒绝将所卖得的钱交还给村里。村委会到公安机关报案，请求对张某进行治安处罚。可是公安干警表示他们不能对张某作出处罚，因为张某的行为不属于治安行政处罚的范畴。村委会的领导感到很纳闷：张某这种占公家便宜的事情，公安机关怎么不严肃处罚呢？公安机关是不是在推卸责任？

【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治安行政处罚的范围问题。虽然如前所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首要目的就在于保护合法权益，制裁治安违法行为，但是我们要注意，该法

所规定的应受治安管理处罚的行为还是有一定范围限制的，只有该法规定的那些违法行为才能依据该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该法没有规定的行为就不能予以治安管理处罚。

例如，对于与财产有关的行为，《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由此可以看出，该法只处罚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对于其他一些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如过失损毁财物、侵占他人财物，该法就没有纳入处罚的范围，因此，对过失损毁财物、侵占他人财物的行为，当然就不能进行治安管理处罚。

从这个角度看，《治安管理处罚法》在赋予公安机关治安处罚的权力以制裁治安违法行为的同时，还具有另一项重要的功能，那就是规范和约束公安机关的处罚权力，即公安机关只能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既不能对不应处罚的行为加以处罚，例如，对过失损坏他人财物的行为实施处罚，也不能超越法律规定的限度实施处罚，例如，对小偷小摸的行为处以2000元罚款的处罚。对公安机关来说，玩忽职守、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不作为”是违法的，而超越职权、胡乱处罚的“乱作为”同样也是违法的。

回到本案，张水长这种借东西不还的行为虽然也是对他人财产的侵犯，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是他这种行为在性质上是一种侵占行为，不是《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这种侵占行为不属于《治安管理处罚法》的适用范围之列，公安机关当然就不能对其实施治安管理处罚。所以公安机关对村委会领导的答复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因而是正确的。

还要说明的是，虽然公安机关不能对张水长的行为给予治安管理处罚，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村委会就没有可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制裁张某不法行为的法律手段了。事实上，张某的行为属于一种民事违法行为，村委会完全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张某返还设备或者进行赔偿，法院也会支持村委会的请求，判决张某履行其应尽的义务，通过这种民事诉讼的方式，村委会就能维护自己的正当权利。

【法律小贴士】

民事违法行为：是指违反了民法上的义务，因而应该承担相应的民事责

任的行为。例如，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合同违约行为以及侵犯民事权利的民事侵权行为。

3. 可以对利用网络传播淫秽信息的学生处以禁止进入网吧上网的处罚吗？

【案例简介】

17岁的高二学生李昂上网成瘾，不仅周末泡在网吧，就是平时晚自习之后也不顾学校禁令翻越围墙到校外上网。后来李昂迷恋上了黄色网站，他把网上部分淫秽的图片和文字下载供自己不时浏览，临近放假时还把部分淫秽信息通过网络传送给几位同学。李昂以前就因为类似的事情被公安机关警告过，这次公安机关发现后对李昂处以了3日拘留和200元的罚款。李昂的父母希望公安机关对他小孩另外再处以禁止上网的处罚，以戒掉他的网瘾。公安机关没有答应他父母的要求。

【法律分析】

本案涉及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问题。《治安管理处罚法》要实现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立法目的，主要是通过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施加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方式来达到的。不过治安管理处罚是一个整体性、类型性的概念，它包含具体的处罚种类，而且这些具体种类都是由法律明确设定的，公安机关在执行法律的过程中，既不能凭自己的意愿创造新的处罚类型，也不能应被处罚人本人或其亲属的要求实施法律没有规定的处罚。总而言之，不仅公安机关处罚的违法行为必须是有法可依，就是公安机关施加的处罚类型和幅度也必须于法有据，这是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要求和体现。

而《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行政拘留；（四）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对违反治安管理的外国人，可以附加适用限期出境或者驱逐出境。”从这条规定可以看出，根据具体类型来看，对于中国公民适用的治安管理处罚措施只有四种：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和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公安机关在对中国公民处以治安管理处罚的时候，只能从这四种措施中选择，绝对不能自己另搞一种什么新的处罚类型，哪怕被处罚人或者其亲属极力要求。